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5日
聲請人	鄭江和
案由	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號鄭江和聲請案